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2011-2012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要求增加 276B 巴士線服務

2· 委員通過成立工作小組詳細討論 2011-2012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對取消個別巴士路線以加密其他巴士路線班次的建議安排持不同意見，並指出 276B 號線於天水圍的沿線居民數目不斷上升，故認為巴士公司應加強該線的服務。

3· 九巴公司代表回應，276B 號線於平日早上繁忙時間的客量只有四成至六成，故現時該號線的服務仍可應付乘客的需求。九巴公司會因應客量而調整其服務班次。

4· 運輸署代表建議委員與署方及九巴公司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 276B 號線的服務情況。

(會後補註：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工作小組會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舉行。)

### 新界通宵專線小巴第 79S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至天水圍北的建議

5· 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專線小巴 79S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至天水圍北的建議，但有委員關注延長路線後是否能提供足夠載客量應付現時天水圍南中途站乘客的需求。另有委員表示擔心專線小巴的司機在延長路線後會不依照指定路線行走，並反映專線小巴 77 號線和 77A 號線均曾經出現司機不依照指定路線行走的情況，故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管專線小巴 79S 號線於延長路線後的服務情況。此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於深宵時段開放天水圍供紅色小巴營運，以補充現時該區於深宵時段公共運輸服務不足的情況。

6· 運輸署代表回應，營辦商已承諾在專線小巴 79S 號線於延長路線後會增加四部小巴行走該線，以保持現時的服務班次。現時該線的主要載客量集中在由落馬洲往天水圍方向，而由天水圍往落馬洲方向的載客量則相對較少，故建議的車輛安排應足夠應付乘客的需求。此外，署方會依照有關專線

小巴路線的發牌條款監管其服務，而營辦商亦有責任確保其司機依照指定的路線行使。他補充有關延長專線小巴 79S 號線至天水圍北的建議須經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審批後方可落實。

### **強烈反對港鐵加價要求永久實施全月通票制**

7. 委員反對港鐵公司在通漲高企及賺取豐厚利潤的經濟環境下啓動可加可減機制，宣佈增加票價。委員要求港鐵公司永久實施全月通票制，為乘客提供優惠車資。有委員認為如港鐵公司是以地產項目的收入補貼鐵路營運，則應將地產項目的收入如實計算在可加可減機制內。有委員建議港鐵公司運用東鐵線過境車費的收入補貼西鐵線，使西鐵線的票價有下調空間。此外，有委員查詢港鐵公司設立港鐵特惠站的準則，並建議西鐵線於新界西北各沿線車站增設港鐵特惠站。

8.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可加可減機制經廣泛討論及港鐵小股東通過，故具有法律效力。全日通和全月通票種屬港鐵公司的推廣計劃，港鐵公司一般會在推廣期接近完結前檢討是否延續有關計劃。港鐵公司以一個整體的鐵路網絡營運各鐵路路線，而兩鐵合併後各鐵路路線的票價結構則維持不變。

9.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反對港鐵加價，並要求永久實施全月通及全日通票制。」

### **建議討論更正天華路車速限制指示牌**

10. 委員指出天悅邨轉入天富苑巴士總站的道路曾發生交通意外，故促請運輸署於上述路段加設車速限制指示牌。另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於天華路的 70 公里車速限制指示牌的原來位置，重新設立 50 公里車速限制指示牌。

11. 運輸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署方已發出施工紙及要求路政署拆除該路旁的車速限制指示牌，以及嚴格根據標準在適當位置設置交通指示牌及路標。

### **要求改善城巴巴士配套事宜**

12. 就委員要求城巴公司盡快更換其轄下巴士車廂內已使用多年的絲絨製座椅的建議，城巴代表回應，於 2010 年起已陸續將巴士車箱內舊有的絲絨製座椅更換為新式座椅，由於每架巴士更換座椅需時約一至兩天，故需安排較長時間進行有關計劃，以免影響整體服務水平，而較新型號的巴士已不會採用舊式的絲絨製座椅。

### **建議討論有關改善舊輕鐵車廂扶手位置問題**

13. 委員期望港鐵公司能因應使用輪椅人士的特別需要，改善車箱內的扶手設施，並認為輕鐵舊車箱近車門位置的扶手阻礙使用輪椅人士進出，故建議改善有關設施，以及增加新輕鐵車箱的扶手設施數目。

14.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輕鐵舊車廂進行翻新後，車廂內部的設置將與新輕鐵車廂的相同，委員可向港鐵公司建議車廂內需增加扶手設施的位置，以供有關部門考慮。

### **建議討論單車徑新的設施**

#### **建議討論修訂媽廟路新交通安排**

15. 委員指出西鐵朗屏站 A 出口附近的行人及單車交匯處新增的膠柱佔用了大部份單車徑路面，阻礙單車駛過該路段。有委員建議政府在設計單車徑時，可參考汽車道路在落斜路段加設提示減速標記，以提醒車輛需減速行駛的安排。另有委員指出媽廟路附近一組交通燈號的行人過路時間不足，對較年長的過路市民造成不便。此外，有委員反映水邊圍邨近靈愛小學旁邊的路牌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令駕車人士未能清晰觀察等候過路的行人。

16. 運輸署代表回應，單車徑的設計與道路設計不同，而署方亦設有專責小組研究單車徑和道路交匯處的設計。由於朗屏站 A 出口的單車徑及行人交匯處的行人數目遠較單車為多，故要求單車駕駛者在交匯處前下車，推單車橫過行人路，以免單車駕駛者高速駛過該交匯處，對行人構成危險。而媽廟路附近的一組交通燈的行人綠燈時間分別為 13 秒靜止行人綠燈，以及 9 秒閃動行人綠燈，故綠色行人過路燈的時間應為 22 秒，足夠讓市民橫過馬路。此外，署方已視察媽廟路的指示牌，認為該路牌不會影響駕車人士觀察行人的視線。

### **要求於天悅站近天晴邨出入口加設斜道事宜**

17. 委員指出於兩年前自天晴邨入伙後已提出於天悅站近天晴邨出入口加設斜道的要求，但有關工程至今仍未落實，故查詢有關工程的進度。

18. 運輸署代表回應，有關斜道屬通往輕鐵月台的通道，並由港鐵公司負責處理有關事宜。

19.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該公司已派員與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加設斜道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0.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譴責港鐵及運輸署沒有履行承諾，拖延興建天悅邨輕鐵斜道，要求盡快興建有關設施。」

#### **要求在增設循環線專線小巴往來 YOHO TOWN 至元朗市**

#### **要求在增設循環線專線小巴往來金怡花園至元朗市**

21. 委員指出 YOHO TOWN 一期及二期已相繼入伙，但運輸署卻未有因應人口增加而開設一條新的小巴路線。此外，委員建議署方應於元龍街及金怡花園增設專線小巴前往元朗市中心及元朗西鐵站的交通服務。

22.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一直密切留意 YOHO TOWN 和 YOHO MID TOWN 居民對公共交通需求的模式，而金怡花園附近一帶為低密度住宅，未有足夠客量支持營運一條專線小巴路線，但署方會考慮有關開設屋苑巴士的建議。

#### **要求擴建新元朗中心往來鳳翔區的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事宜**

23. 委員指出現時新元朗中心往來鳳翔區的行人天橋較其他前往西鐵站的行人天橋狹窄，而該行人天橋亦經常佈滿雜物和停泊單車，對行人構成不便，故要求運輸署擴建現有的行人天橋。另有委員則指出將來發展商會興建連接 YOHO TOWN 三期至元朗西鐵站的行人天橋，現有的新元朗中心行人天橋的人流或會下降，故對擴建該行人天橋的建議有所保留。

24. 運輸署代表回應，YOHO TOWN 發展商將來會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連接 YOHO TOWN 二、三期以及元朗西鐵站，而現時的新元朗中心往來鳳翔路行人天橋於繁忙時間亦可應付行人需求，故署方認為無需擴建該行人天橋。有關問題的重點在於人為阻塞，如非法擺放雜物或單車等，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便跟進。

#### **要求在錦上路鐵路站增設停車泊位**

25. 委員表示曾到錦上路鐵路站附近的停車場進行實地視察，得悉每逢星期一至五在上午約九時的時段，該停車場均會泊滿車輛，故建議港鐵公司研究增建一層停車場，以增加停車泊位的供應。

26. 運輸署代表回應，上述停車場由港鐵公司管理和營運，並指出署方只提供半小時至兩小時的短期停車泊位，故建議港鐵公司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了解停車場附近的土地規劃，以研究如何增加停車泊位。

27.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興建多一層停車場的工程規模龐大，港鐵公司需進一步了解有關現時該位置的土地使用情況。

#### **要求加快擴闊青山公路輕鐵康樂路站行人過路處**

28. 委員表示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和港鐵公司的代表往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但有關建議至今仍未動工，故要求路政署提交上述工程的施工時間表，以及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29.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已實地視察輕鐵康樂路站行人過路處，而現時運輸署正修改工程的草圖，港鐵公司亦正進行內部行政程序。港鐵公司會在完成上述程序後，盡快與運輸署及路政署協調動工。

30. 運輸署代表回應，已聯同有關委員及路政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提出有關工程設計的修訂方案，若港鐵公司同意有關方案，路政署將開展計劃施工前的臨時交通安排。

#### **查詢耀民樓巴士站擴闊工程進展**

31.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目前仍未動工，故促請當局提交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32. 路政署代表回應，運輸署已發出上述工程的施工紙，而該署亦已完成樹木測量的工作，並會將有關結果轉交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元朗地政處跟進，預計需時六個月進行審批搬遷樹木的申請。署方會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完成審批程序。

#### **運輸署進展報告**

33. 委員閱悉運輸署的進展報告。

####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